新疆日报

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都正礼

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自治机关，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这是我们国家的性质和相似形式所决定的，也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原则和前提条件。他答正确认识这一点，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与资本主义认为，民主集中制，是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高度集中的一种政治制度。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各种民族主义的敌人，是民主集中制的拥护者。"（《列宁全集》第20卷第217页）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国家的重要组织原则。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根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进一步规定："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说明，作为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它的组织，建立与活动都必须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

我国各级国家机构，包括自治机关之所以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归根到底是由于我们国家的阶级性质和政权形式所决定的。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既享受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须有高度集中，用完善的法律制度和严格的纪律的束自己。只有这样，才能对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使人民的意志得到充分的、真正的反映；才能集中全体人民的聪明才智，以保证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也就是自由与纪律的统一。

同时，宪法和法律也明确规定四项基本原则是指导思想，特别有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既持共产党领导的原则是相互作用、完全一致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时候，也一定要认真执行这些重大原则，自觉地同党中央在政治上完全保持一致性。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当然不是独家的、唯洞的，而是具体的、生动的。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人民群众经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人民代表代表人民的意志，反映群众的呼声，依据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自己职责，服从人的意愿，按照人民的利益办事，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第二，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上，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都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并向它报告工作。从而体现了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高度权力集中。第三，在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上，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即一方面自治机关要服从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国家大政方针贯彻执行，另一方面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自治地方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和自治权。第四，在组织活动中，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以上充分说明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是具体本质的，它既能保证各少数民族享受产定的社会主义民主，又给保证自治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统一领导，充分体现了民族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

实践充分证明，自治机关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组织和活动，具有很大优越性：①它便于少数民族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便于协助参加对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充分发挥少数民族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②它是民族区域自治政权得以巩固和发展的可靠保证。③它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以来，各级自治机关的组织与活动，都是在党和国家统一领导下，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1985年12月自治区人届人大四次会议的选举工作，就是贯彻的一个具体实例。从选举过程看，首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重则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有较大突破，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满高龄者离任，可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改选"的规定，决定召开自治区人届人大四次会议选行改选工作。其次，大会主席团认真讨论了党职人员名单，并提交各代表团，在充分民主酝酿的基础上，召开全体会议举行表决，一致通过了党职人员名单的决议。再次，大会主席团又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提出了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各代表团发扬民主，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大会改选，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候选人全部当选。这说明了自治区人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改选工作，是完全按照宪法、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充分发扬了社会主义民主。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协调解决流通问题

落实责任 解决问题 搞活流通

本报乌鲁木齐讯 记者石繁报道：6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协调解决当前流通领域存在的一些亟大问题。参加会议的自治区有关经济综合部门和全国各地、州的负责同志高兴地说，这样的会开得好，时间短，又解决了不少实际问题。

会议气氛自始至终热烈活跃，自治区党政领导同志宋汉良、铁木尔·达瓦买提、张思梁、黄宜珍、托罕提·沙比尔、何德尔拜所放了经济综合部门负责同志的汇报，不时插话提问。对于当前流通领域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能够马上解决的当场解决，需要上级有关部门限期解决的方案。宋汉良同志说，"我们各级领导，也要实行责任制，提负责解决，在多长时间内解决，要落到实处。"

从会议上反映的情况来看，自治区经济形势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需要认就解决的问题，尤其在流通领域就更为突出。上年的粮食、油料、棉花库存很大，如不及时疏理就流阻塞。今年将会出现农民"卖粮难"、"卖油难"、"卖肉难"、"卖棉难"的问题，协会推伤农民生产积极性。谈到这个问题时，宋汉良同志说："油菜籽、粮菜仓，要彻知原分子的活动，并与造谣及其把产重犯罪活动进行坚决斗争。

过去认为是形势大好的标志。现在看来，这种观念得改变，把这么多粮、油、肉类资源放在库房里，耗化不成商品，实可惜了。因此，我们一定要重视流通领域的问题，千方百计地解决好农民卖难的问题。"铁木尔·达瓦买提同志说："流通领域的问题解决不好，会影响到我区经济形势，只抓生产，不抓流通是不行的。我们各级领导要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流通，狠狠抓住问题解决在夏收之前。"

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表示，一定要在夏收之前解决问题，保证粮食、油料、棉花、肉类资源的顺利流通。

自治区党委领导同志在总结发言中说，"

自治机关实现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郭正礼

民族自治地方建立的自治机关，必须实现民主集中制原则。这是我们国家的性质和组织形式所决定的，也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原则和前提条件。他能否正确认识这一点，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集中制，是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高度集中的一种政治制度。“我们社会民主堂人是各种民族主义的敌人，是民主集中制的拥护者。”(《列宁全集》第20卷第217页》）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国家的重要组织原则。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根据宪注，民族区域自治法进一步规定，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说明，作为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它的组织，建立与活动都必须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

我国各级国家机构，包括自治机关之所以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归根到底是由于我们国家的阶级性质和证券形式所决定的。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既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须有高度集中，用完善的法律制度和严格的纪律约束自己。只有这样，才能对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使人民的意志得到充分的、真正的反映，才能集中全体人民的聪明才智，以保证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也就是自由与纪律的统一。

同时，宪法和法律也明确规定四项基本原则是指导思想。特别肯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接共产党领导的原则是相互作用，完全一致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时候，也一定要认实执行这些重大原则，自觉地同党中央在政治上完全保持一致性。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当然不是抽象的、空洞的，而是具体的、生动的。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人民群众经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人民代表要代表人民的意志，反映群众的呼声。依据宪决和法律认真履行自己职责。服从人民的意志，按照人民的利益办事，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第二，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上，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都由同级人民代表大全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并向它报告工作。从而体现了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高度权力集中。第三，在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上，遵循在中央的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即一方面自治机关要服从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国家大政方针贯彻执行，另一方面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自治地方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和自治权。第四，在组织活动中，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以上充分说明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是很具体丰富的。它既能保证各少数民族享受广泛的社会出义民主，又能保证自治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统一领导，充分体现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

实践充分证明，自治机关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组织和活动，具有很大的优越性:1、它便于少数民族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便于他们参加对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充分发挥少数民族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2、它是民族区域自治政权得以巩固和发展的可靠保证，是维护少数民族利益的可靠保证。3、它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全主义精种文明的建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以来，各级自治机关的组织与活动，都是在党和国家统一领导下，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1985年12月自治区六届人大四次全议的选举工作，就是突出的一个具体实例。从选举过程看，首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考虑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有较大变动，便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调岗或者离休，可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改选”的规定，决定召开自治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进行改选工作。其次，大全主席团认真讨论了免职人员名单，并提交各代表团，在充分民主酝酿的基础上，召开全体会议举行表决，一致通过了免职人员名单的决议。再次，大会主席团又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规定，提出了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各代表团发扬民主，在充分过论的基础上，通过大会改选，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候选人全部当选。这说明了自治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改选工作，是完全按照宪法、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充分发扬了社会主义民主。代表们遵照民主集中原则，认真行使民主权利，代表了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会议的各项决定顺理成章，法建程序完备，有利于工作，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巩固和发展自治区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完全符合新疆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是一个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成功会议。

但是有人认为“这次选举不是民主选举，不符合人事体制改革”，是“不民主”的。这是意无根据的。说穿了是有人想把个人或少数人的意见，强加给多数代表，未能如愿就抱怨“不民主”。这实质上是曲解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是对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严重歪曲。也有人对党中央可以提出自治区主席候选人的民主程序表示不满，认为是“搞形式主义”。这是一种无知和误解。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者，她有权对国家领导人和地方主要领导人事先提出建议。自治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在选举中完全保证各位代表行使民主权利，符合各项法律规定。这次大会通过的《选举和通过决议的办法》中明确规定:“代表在选举时，对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票，始得当选。”这说明这次会议选举不是搞形式主义，而是庄严地行使自己的社会主义民主权利。选举结果，党中央提出的建议名单上的候选人全部当选，这充分说明了党是代表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提出的候选人也符合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心愿。

还有人散布:“新疆少数民族干部只能在新疆工作，不能调到北京去工作”基至认为“本民族的干部只能为本民族的利益服务等等。这是极其错误有害的观点。作为党和国家的干部，无论在哪个地方工作，也无论是哪个民族的，都要服从组织，服从全局，服从中央的决定，全心全意为各民族人民的利益服务。中央决定调谁到国家民委工作，确定谁作为自治区主席候选人，这完全是中央从全局出发，根据工作的需要和个人具体情况全面衡量、慎重考虑后决定的。作为自治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尊重中央决定，顾全大局，是完全正确的，是真正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的具体表现，也是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生动写照，受到了新疆各族人民的拥护和赞同。